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年講座教授設置作業流程圖

一、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(簡稱設置辦法)

二、範圍：**本作業流程圖適用於依設置辦法第 3 條所列資格條件提出推薦者。**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配合事項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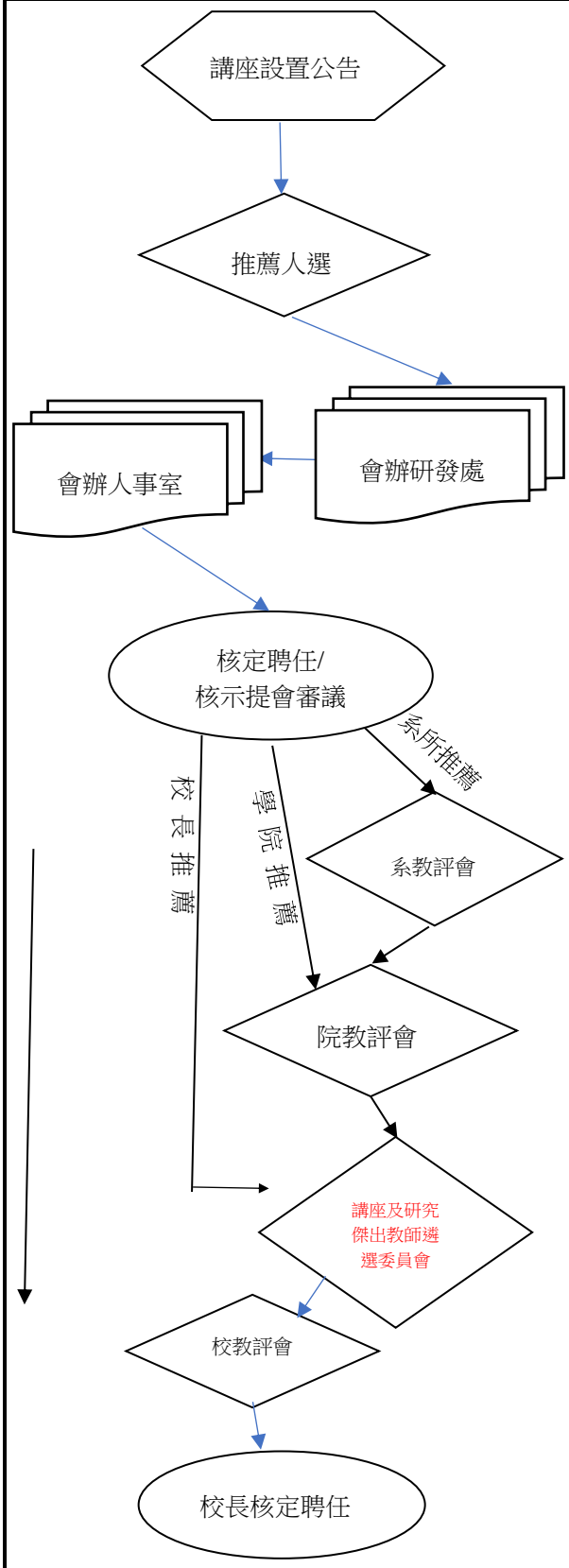	人事室	自即日起至 3 月 2 日止	推薦單位請至人事室網站\表單下載\講座推薦\下載「講座推薦表」詳實填列並附具書面佐證文件
	系所/ 學院/ 校(秘書室)	3 月 2 日前	於期限內以提出推薦；由校長推薦人選時，相關文書作業，請秘書室辦理。
	會辦研究發展處/人事室		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，於期限內，陳請校長核定；研發處資料認定有疑義，應請推薦單位補正之。
	校長	3 月 20 日前	屬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至 2 款之一者，校長核定後逕予聘任；第**3 至第 8 款之一者**，依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**按推薦層級提各教評會審議。**
	推薦系所教評會	系所自訂	系所推薦者經系所教評會**審議通過，送學院教評會審議；未通過，簽請結案。**
	推薦學院教評會	4 月 17 日前	學院推薦，或經系所教評會通過者，交學院教評會**審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；未通過，簽請結案。**
	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	5 月下旬前	依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，再將其結果提校教評會審查。
	校教評/ 人事室	6 月 17 日或 7 月 8 日	視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結果，提 115 年 6 月 17 日或 7 月 8 日校教評會審議
	校長 人事室	核定後，8 月 1 日起聘	專職聘期 1 年，兼任聘期 3 年